

臺南市永康區烏竹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114.02.04生效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場地使用標準	冷氣收費	備註
喜宴·餐敘 (一樓)	1,000 元/每小時	400 元/每小時	1. 卡拉 OK 免費；需由申請人聘請專人操作，若損害須負賠償責任
課程·活動 (一樓)	300 元/每小時	400 元/每小時	2. 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 3. 本場地備有 10 噸冷氣 2 台
課程·活動(二樓活動室) (未含餐敘者)	300 元/每小時	400 元/每小時	本場地備有 5 噸冷氣 4 台
課程·活動(二樓教室)	150 元/每小時	100 元/每小時	本場地備有 3.6 噸冷氣 1 台

- 一、宴客、課程、活動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
- 二、因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者得向區公所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。
- 三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**3 日前**，向區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**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納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。**
- 四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；若為大型活動如宴客或餐敘等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須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(含垃圾清運)並恢復原狀。
- 五、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私人財物請一併帶走，勿放置於活動中心內。
- 六、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，並經**管理機關核定**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：一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。二、召開里民大會。三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。四、里鄰工作會報。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。六、其他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。
- 七、如於借用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
- 八、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停止使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造成公物損害者，並應照價賠償：
- 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 - (三)未經市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 - (四)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 - (六)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 - (七)蓄意破壞公物。
 - (八)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